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6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事項累計 7 案，繼續列管 5 案，解除列管 2 案。
（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9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感謝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並恭喜本(109)年度各獲獎機關。
- （三）為精進考核機制，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相關部會，確認各機關攸關消費者權益之核心業務，並訂定業務執行績效之考核指標，作為未來年度考核依據。

二、經濟部提報「建立電子商務平臺有效管理機制」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經濟部落實執行本報告所提之各項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成效。

(三) 請經濟部就委員建議之賣家實名認證機制 (B2C 部分) 積極推動辦理。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成人紙尿褲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請針對本次查核結果，瞭解商品未能符合規定之真正原因，同時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 2、針對進口商品之表面乾爽性 (回滲量) 及尿液保留量為優先檢測項目，加強查核。
- 3、對於中文標示不明或中、外文不一致時，應以中文標示為準；且選擇較高標準辦理。
- 4、輔導業者標示使用及更換時間等注意事項，並研議納入 CNS 規範之可行性。
- 5、為有效杜絕商品標示亂象，請經濟部研議針對商品標示違規態樣，依影響消費權益輕重之情節，調整「商品標示法」處罰規定之可行性，並定期公告違規業者資訊，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勞動部為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指定勞動部擔任「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為做好打工度假風險管控，應針對國外雇主、國內代辦業者與消費者 (青年學生) 三方，建立對等、合

理、清楚之管理規範，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 請教育部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加強教育宣導。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對業界公會及消費者加強宣導。

3、將本次修正內容列為明(110)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重點項目。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教育宣導。

七、衛生福利部提報「市售金屬烤肉盤之管理說明」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有關金屬烤肉盤是否應針對材質試驗與溶出試驗，進一步訂定更嚴格之管制標準，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經濟部、專家學者、業者依下列方向研議

解決對策，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 1、了解國際無強制規定之原因，以及實際管理之做法。
- 2、請衡量各國國情與國人使用習慣與頻率之不同。
- 3、於衡量消費者安全、業者執行與成本等因素後，訂定具體解決對策與配套措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